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而作出。

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並致力更新及使公司的章程與時並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第二次修訂和重申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的主要修訂範疇已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新公司章程引入的主要修訂範疇；（2）新公司章程的全文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智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 新公司章程引入的主要修訂範疇

公司章程修訂前之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之條款
<p><b>股東名冊及股票</b></p> <p>11. (A) 董事會須於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股份的資料。</p> <p>(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 160 條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p> <p>(C) 除非股東名冊按本細則、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p> <p>(D) 所提述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須有不少於兩個小時可供查閱。</p> <p>(E) 股東可就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作 100 字計）支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釐訂的較低金額），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倘任何人士要求，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翌日起計 10 日內向該人士發出副本。</p>	<p><b>股東名冊</b></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 2.5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 (2) 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 (30) 日。</p>
<p><b>無法聯繫之股東</b></p> <p>47.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p> <p>(i) 於十二年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p>	<p><b>無法聯絡的股東</b></p> <p>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 (2) 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p>

<p>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p> <p>(ii) 本公司於十二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或任何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iii) 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且本公司已知會相關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p> <p>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p>	<p>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p> <p>(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 (3)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b>股東大會</b></p> <p>5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兩名或以上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惟彼等於遞交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於遞交要求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 25% 有關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p>	<p><b>股東大會</b></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並遞交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 21 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p>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 (2) 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 (21) 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b>股東大會通告</b></p> <p>58.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 (21) 個淨日及最少二十 (20) 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 (21) 個淨日及最少十 (10) 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 (14) 個淨日及最少十 (10) 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p> <p>(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p>	<p><b>股東大會通告</b></p> <p>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95%)）同意。</p>
<p><b>股東大會程序</b></p> <p>64.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5 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p>	<p><b>股東大會程序</b></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 (30) 分鐘（或大會主席可</p>

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 5 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65.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66.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未克出席副主席(如有)須擔任各股東大會的主席。

67. 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5 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由該董事擔出任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股東投票

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74.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並可就其所持有已繳付部分股款的每股股份，按有關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面值對股份面值的比例擁有不足一票的零碎投票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5. 根據細則第 49 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

	<p>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b>股東投票</b></p> <p>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 80 至 85 條而言，受委代表應包括根據細則第 86 條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p> <p>8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p> <p>8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p>	<p><b>委任代表</b></p> <p>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p>



<p>案的任何修訂投票。</p>	<p>步的事實證據。</p>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80.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p>
<p><u>不適用</u></p>	<p><u>股東書面決議</u></p> <p>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b>董事輪值退任</b></p> <p>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留任至該大會結束為止。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每次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分）須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董事局成員釐定；概無董事須就通告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人數及身分之任何變動而退任或免卻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p>	<p><b>董事退任</b></p> <p>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3) 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p>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83(3)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p><b>董事權益</b></p> <p>113. (A)(i)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有關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其代表亦不會因上述理由而避免與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按照下文第(vii)分段，有關董事須披露彼擁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p><b>董事權益</b></p> <p>97. 董事可：</p> <p>(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p> <p>(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p>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1)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或為其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5)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聯繫人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並無擁有該公司（或令彼或其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 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

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

排；

(6)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iii)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令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iv)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v)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

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有關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v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因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的投票權，惟董事不可就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

高級職員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進一步訂明董事不可就對任何彼擁有重大權益（因作為有關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擁有者除外）的合約或安排行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將被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大會的法定人數；及

(vii)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

<p>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p> <p>(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b) 彼將視作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項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屬無效。</p> <p>(B)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或因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原因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內出任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就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利益作出交代。</p> <p>(C)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可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p>
<p><b>股息及儲備</b></p> <p>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相對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p>	<p><b>股息及其他付款</b></p> <p>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p>

理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但倘於支付股息的時有任何未付的優先股息，則不可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就持有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人士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而合法派付的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可作股息分派，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彼等決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派付任何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140. 股息僅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作出。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可透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作出，亦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情況而訂）可能指示的有關地址給予其指示的有關人士。所寄發的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情況而訂）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為收款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 (1) 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

142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d)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未正式行使前述現金選擇權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

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 (6) 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基金）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承配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或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d)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正式行使前述股份選擇權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資金）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承配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及支付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2)(a)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規定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

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股份、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收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作出或傳閱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要約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

<p>150. 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股息或紅利或以此產生的利益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p>	<p>類別的股東。</p> <p>(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p>
<p><b>通告</b></p> <p>164.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信封面須註明收件人，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p>	<p><b>通知</b></p> <p>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p>

<p>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並無前述任何種類地址或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傳送地址的股東，於任何通告已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保留二十四小時後，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告，而有關通告將於通告首次張貼後翌當日視作已獲有關股東收取。</p>	<p>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b>彌償保證</b></p> <p>178. (A)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及許可的情況下，每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各代理或僱員有權就彼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包括彼就於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所作出或未有作出或指稱已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任何事宜而被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民事或刑事），並獲判勝訴（或法律程序於沒有結果或無法證明其重大違反其職責下完結）或獲判無罰或根據法律提出申請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給予寬免，則其就有關訴訟所作抗辯而承受的任何責任，均可獲本公司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不包括就前述任何人士的任何疏忽、違責、欺詐或不誠實事宜。</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單獨就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負責，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就須對上述事宜負責的董事</p>	<p><b>彌償保證</b></p> <p>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p>

及／或人士就有關責任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保證。

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